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817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賽普洛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若仲

「賽普洛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農授防字第 1111488817A 號公告修正

50 (%) 賽普洛 水分散性粒劑 (WG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冬瓜、南瓜、扁蒲、苦瓜、夏南瓜、隼人瓜、絲瓜、越瓜、胡瓜	白粉病	0.6-0.8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6		本項修正。
瓜果類	白粉病	0.6-0.8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6		
洋香瓜	白粉病	0.6-0.8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6		本項修正。
梨	黑星病	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12		
桃	褐腐病		1,000	萌芽時及謝花後各施藥1次，結果後每隔10天施藥1次。				6		
花木	白粉病	0.4-1.7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木鱉果	白粉病	0.6-0.8公斤	1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6		本項新增。